《关于加强自治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必要性**

（一）目的及意义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强全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建立全区预拌混凝土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推进全区预拌混凝土行业朝健康可持续、绿色高质量方向发展。

（二）必要性

全区预拌混凝土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混凝土生产、运输过程，以及施工单位在预拌混凝土使用环节的质量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供方与需方对预拌混凝土质量责任界限不明晰；二是行业内各企业间硬件设施及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企业生产质量不达标；三是存在个别无资质搅拌站违法对外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的问题。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如何确保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的质量安全；二是如何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企业运输质量安全的把控；三是如何确保预拌混凝土市场行为规范及参建各方履行主体责任。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制定符合自治区实际情况的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是必要的。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制[2013]84号）要求，严格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环节质量控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三、起草过程**

为加强全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修订了《关于加强自治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自治区预拌混凝土行业质量管理的通知》将预拌混凝土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纳入监督管理范围。涵盖了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监督管理等内容。

（一）强化了生产过程管理

1．明确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应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安全、绿色生产控制体系，配齐专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满足各类质量检查、安全生产防护需要的用品，建立质量和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进行演练。

2．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立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检验分类台账，水泥、骨料、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原材料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以及材料的分年度型式检验报告，并按标准规定的抽检频率和技术指标进行进场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预拌企业建立从原材料进场、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及工地交货检验质量可追溯机制，各类生产计量数据应定期刻盘长期保存，随时备查。

3．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厂区内应安装扬尘噪音在线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混凝土运输车应安装车载GPS监管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运输全过程在线监控。

4．明确了对试验室人员、场地、环境、设备设置要求，明确了优化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关系，明确了对运输车辆、生产、计量设备等管理要求。

（二）明确了各责任主体在生产使用预拌混凝土过程中质量责任

1．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使用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优先选用信用评价良好、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产品，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无资质企业的预拌混凝土。

2．明确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质量负责。预拌企业不得代施工单位制作、养护混凝土试件，不得在厂区内存放无强度等级、无成型日期等标识的试件。

3．明确施工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的施工及养护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预拌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技术交底资料进行施工，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严禁将超过初凝时间的混凝土用于工程，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标准养护室对混凝土试件进行标准养护，不得要求或暗示预拌企业为其代做试件和养护试件。

4．明确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预拌混凝土施工、养护、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泵送、浇筑、养护等过程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辖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不得签署有关验收文件。

5．明确预拌混凝土质量责任划分以交货检验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预拌企业三方共同见证取样的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检测结果为准。

（三）明确了预拌混凝土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明确预拌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的规定，做好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工作，重点抓好站区生产、道路运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做到文明行车，服从施工现场管理。

2．明确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与安全；严格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布料设备应合理布局以利于整个结构平面混凝土浇筑，设置泵送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泵送施工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扬尘、噪声、油污、污水等环保管控。

（四）明晰监督管理职能职责

预拌混凝土行业实行属地管理和层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辖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检查考核和绿色环保搅拌站考核评价，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加强对使用预拌混凝土浇筑的结构构件浇筑、养护过程管理；检查工地标准养护室设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和同条件养护以及见证取样送检的执行情况；严厉打击代制作、代养护混凝土试件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